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二、尽职调查情况	2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2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2
（二）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流程	3
（三）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3
（四）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3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3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3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4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21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2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2
（三）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22
（四）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手续被处罚的风险	23
（五）新增门店短期无法盈利风险	23
（六）部分门店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被处罚的风险	24
（七）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特许经营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风险	24
（八）部分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消防验收的风险	24
（九）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4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5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25
八、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25
（一）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二）声蓝医疗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6
十、同意推荐的理由	26
十一、推荐意见	26
十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27
十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27
十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30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蓝医疗”或“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对声蓝医疗的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特推荐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推荐”），并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声蓝医疗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声蓝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声蓝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声蓝医疗权益、在声蓝医疗任职等情况；

（三）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声蓝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指定声蓝医疗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声蓝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声蓝医疗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同）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主办券商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质量控制部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内核管理部（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管理部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流程

2023年1月，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立项。

（三）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1、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23年4月10日至4月14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四）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管理部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管理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内核管理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

验的内核人员，通过介入投资银行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2）审核流程

项目组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2、内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委员会工作流程

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主办券商新三板挂牌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由内核管理部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内核管理部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内核管理部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内核管理部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2023 年 6 月 12 日，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以视频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声蓝医疗新三板挂牌项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谢家乡、黄娟、李波杨、郑艳超、张思源、杨柳、武秋悦等共 7 人，符合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3、内核会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 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声蓝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4、内核会议重点关注的事项

(1) 请说明对于零售销售项目中的核查方式及结论。

回复：①针对零售客户，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客户档案，从中挑选了 221 名客户进行了电话回访，这些客户覆盖了公司直营模式下所有门店。通过电话回访并录音，确认了客户购买助听器的时间、数量、价格，并对客户购买助听器以后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从而确认了零售客户购买助听器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②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零售收入进行了抽凭，报告期各期均抽取了 100 笔，获取了公司做账的原始凭证、零售结算单（客户签字）、客户签字的 POS 机刷卡小票、公司开具的发票，并执行了相应的细节测试，未发现异常。

③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月公司销售会计与门店进行收款对账的对账表，对账资料中列示当月门店的应收款金额和实际收款金额，并通过比较确认应收款金额和实际收款金额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项目组抽取了报告期内 2 个月的对账表的对账底稿进行了核查，底稿中包含门店当月银行日记账，门店当月销售存货明细、客户消费记录对账表、将底稿中（当月门店销售存货的合计金额+门店当月预收款金额-客户前期缴纳押金当月冲销金额）计算结果与对账表上当月门店应收款金额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将当月门店（现金收款金额+银行转账金额）计算结果与对账表上当月实际收款金额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④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项目组统计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明细，由于公司现金收款均由门店员工前往银行缴存到公司账户，项目组针对现金收款明细中现金缴存金额较大的员工（各期前五大，总共 10 名）的常用银行卡的个人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无异常。

⑤项目组到公司门店进行了实地走访，仔细观察了公司日常进行终端销售的真实场景，未发现异常。

⑥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日常进行客户回访档案，回访档案中记录了客户购买助听器的时间、购买的数量和价格、目前的使用状况，未发现异常。

通过以上程序，项目组确认了零售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云南声蓝 2020 年授权上海声蓝使用声蓝商标，委托中山天键贴牌生产助听器，并最终对外销售。说明该贴牌行为的商业背景、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的影响。

1) 贴牌行为的商业背景以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声蓝”或“拟挂牌公司”）为了提高自己品牌的知名度，为下一步生产自有品牌做铺垫，2020 年 6 月（报告期前）对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声蓝”）出具了品牌授权书，该授权书注明：拟挂牌公司授权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商标“Blue Hearing（商标注册号：第 21789977A 号）”，该授权仅限于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键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天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中山天键”）加工生产销售的助听器，产品型号为：Linwin DHP/Linue HP(干电池/充电)；该授权有效期 2 年，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报告期内未进行过续期，目前已经到期。

中山天键系上市公司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83）的全资子

公司，是知名国产助听器厂商之一。上海声蓝通过以上方式向中山天键采购的助听器产品，一部分自己对外销售，一部分销售给拟挂牌公司，借助拟挂牌公司的渠道对外销售。上海声蓝对中山天键以上该采购行为主要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及报告期期初，报告期以内主要处在消化库存阶段。

拟挂牌公司之所以没有直接与中山天键进行合作，而是授权给上海声蓝来与中山天键合作，是由于通过这种合作模式生产出的助听器产品会标明品牌商信息，上海声蓝位于一线城市上海，更能第一时间在直观上增强客户对产品的信任感和好感度。所以拟挂牌公司通过上海声蓝来与中山天键合作具有商业上合理性。

报告期之前，双方都处于李巍控制下，具备一定的合作基础，所以建立了这种合作模式。云南声蓝进行品牌授权，上海声蓝委托中山天键生产商品并进行销售，旨在帮助云南声蓝提高品牌知名度，尤其是云南省外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双方已经不是同一实际控制人，业务合作更多来自于市场利益驱动，以上模式的合作基础不复存在。一方面是上海声蓝不再有足够动力替云南声蓝来提高品牌知名度，他们更倾向于代理知名国际品牌来获取利润，云南声蓝在省外的品牌影响力毕竟有限，产品销售相比国际品牌难度更高。另一方面，云南声蓝改变了品牌策略，想通过自己生产来彻底实现自有品牌。所以 2022 年 6 月品牌授权协议到期以后双方没有再续期。云南声蓝于 2022 年 12 月在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一期购买了厂房，用于未来生产自有品牌助听器。报告期后，公司已经开始着手筹备创建自有品牌。

同时，上海声蓝出具了声明与承诺：2022 年 6 月 1 日，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结束后，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再委托天键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加工型号为 Linwin DHP/Linue HP(干电池/充电)的助听器。若因违反前述承诺，造成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损失，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报告期以前由于双方均处于李巍控制下，云南声蓝对上海声蓝进行品牌授权，上海声蓝委托中山天键加工生产 Linwin DHP/Linue HP(干电池/充电)系列助听器并进行销售从而提高声蓝品牌的知名度。报告期内由于双方不再受同一控制，以上模式丧失了继续合作的基础，该品牌授权 2022 年 6 月已经到期，并且

未进行续期。因此，以上贴牌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说明以上贴牌生产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①法定的“委托生产”的定义

根据《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编制指南》：委托生产是指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的生产活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并加强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要求，与其签订质量协议以及委托协议，监督受托方履行有关协议约定的义务。第三十四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负责产品上市放行，建立产品上市放行规程，明确放行标准、条件，并对医疗器械生产过程记录和质量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符合标准和条件的，经授权的放行人员签字后方可上市。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还应当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放行文件进行审核。

综上所述，法定的“委托生产”是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人作为委托方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受托方为其生产产品。

②Linwin DHP/Linue HP 系列的产品注册人和生产人

根据 Linwin DHP/Linue HP 系列助听器的标签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产品的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192190923，医疗注册人为中山市天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生产商为中山市天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327 号。该系列产品的注册人为中山天键，生产人也是中山天键，因此以上贴牌生产行为不属于法定的“委托生产”。

③相关案例

根据北交所上市公司锦波生物（证券代码：832982）申请北交所 IPO 时披露的《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锦波生物与多优美康的合作, 及与樊文花关于产品注册/备案人为锦波生物的功能性护肤品委托生产合作中, 因受托人和产品注册/备案人均均为锦波生物, 故上述生产合作不属于法定“委托生产”。

④公司贴牌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贴牌生产行为不属于法定的“委托生产”, 无需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注册义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销售, 也可以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云南声蓝除 7 家子公司未履行备案手续外, 其他已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上海声蓝已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因此公司、上海声蓝的贴牌生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贴牌生产的模式认定

ODM,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指原始设计制造商, 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 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EM,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 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 制造厂商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 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Linwin DHP/Linue HP 系列的产品由中山天键生产, 并且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均由中山天键完成, 云南声蓝仅提供了产品的商标, 并负责产品的销售。所以云南声蓝的贴牌生产行为属于 ODM 模式。

公司在公转书“第六节、商业模式”之“2、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了“自有品牌助听器的 ODM 模式采购”的内容:

“

(2) 自有品牌助听器的 ODM 生产模式

Linwin DHP/Linue HP 系列的产品由天键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天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天键”）生产，并且产品从研发、设计到设计均由中山天键完成，公司以及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声蓝”）仅提供了产品的商标，并负责产品的销售。所以公司及上海声蓝的贴牌生产行为属于 ODM 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了提高自己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为下一步生产自有品牌做铺垫，2020 年 6 月（报告期前）对上海声蓝出具了品牌授权书，该授权仅限于上海声蓝委托中山天键加工生产贴有“Blue Hearing（商标注册号：第 21789977A 号）”的助听器（产品型号为：Linwin DHP/Linue HP（干电池/充电）），同时授权上海声蓝销售上述助听器。该授权有效期 2 年，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报告期内上述授权未进行过续期，到期已终止。在品牌授权有效期内，上海声蓝委托中山天键生产的助听器并未完全实现对外销售。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声蓝仍在销售品牌授权有效期内采购的助听器。

上海声蓝已出具声明与承诺：2022 年 6 月 1 日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结束后，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再委托天键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加工型号为 Linwin DHP/Linue HP（干电池/充电）的助听器。若因违反前述承诺，造成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损失，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与上海声蓝出具了说明并确认：上述授权结束后，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具有“Blue Hearing”字样的助听器产品，但可继续销售在许可期内已经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上述助听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贴牌生产的助听器金额（含税）分别为 2.61 万元、2.6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5%、0.17%。公司销售贴牌生产的助听器金额（含税）为 3.43 万元、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2%。该贴牌行为对报告期内销售采购影响均非常小，仅仅是公司孵化自有品牌的一种尝试。

公司在 ODM 生产模式下对所销售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 ①生产商中山天键需要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 ②申请挂牌公司与上海声蓝签订的品牌授权协议书约定上海声蓝对产品质量

量负责；

③上海声蓝与中山天键的 LinueHP 采购协议中约定：中山天键向上海声蓝销售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地方等现行标准的质量合格产品。上海声蓝与中山天键的 LinwinDHP 采购协议中约定：中山天键向上海声蓝提供合格产品。

④产品到货后，公司安排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专门的质量检测，由采购负责人、仓管人员对产品的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

公司对 ODM 生产模式的产品均履行了上述质控控制措施。

”

3) 该贴牌行为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的影响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贴牌生产的助听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含税)	占营业收入或采 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含税)	占营业收入或采 购总额的比例
销售贴牌生产的助听器金额	5.25	0.12%	3.43	0.07%
采购贴牌生产的助听器金额	2.60	0.17%	2.61	0.1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贴牌生产的助听器金额（含税）分别为 2.61 万元、2.6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5%、0.17%。公司销售贴牌生产的助听器金额（含税）为 3.43 万元、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2%。该贴牌行为对报告期内销售采购影响均非常小，仅仅是公司孵化自有品牌的一种尝试。

(3) 上海声蓝 2020 年系云南声蓝的关联方，2020 年实际控制人将持有上海声蓝的股权进行了转让，系统性论述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关联方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以及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上海声蓝的经营内容，股权转让前和转让后是否发生变化。

1) 股权转让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2020 年，公司实控人将上海声蓝 80%股权转让给李娜。经访谈实控人，并获取李娜个人履历情况，上海声蓝由于与西南地区距离较远，将其纳入云南声蓝合并范围与实控人集中资源优势发展西南地区市场的经营战略不符，并且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运输成本、人员成本，故有意转让或注销。

股权受让人李娜拥有 20 多年的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在上海地区医疗行业已

拥有丰富的资源，自 2017 年入职上海声蓝以来，一直担任上海声蓝门店的店长，负责店面运营、管理和销售等工作，对上海声蓝的经营情况非常熟悉，未来也有志于利用个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在助听器行业取得更大成就，故有意愿受让上海声蓝股权，并负责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实控人基于上述原因，并考虑转让后将上海声蓝作为云南声蓝的经销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入和业务覆盖范围，同时降低了在云南片区外管理公司的成本，故选择将所持 80%股份转让给李娜。

2) 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回复：为核查关联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项目组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取对外转让关联方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②访谈股权转让方，了解股权转让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③获取股权受让方的个人简历，结合其职业背景，分析其受让股份的商业合理性；

④获取被转让关联方财务报表，核查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⑤通过核查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与转让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业务往来相关的财务资料，并执行细节测试、函证等核查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双方业务往来无异常，具有真实性。

报告期前转让关联方的真实性情况主要如下：

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原股东出资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经查阅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末净资产均为负，转让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转让定价公允，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为真实转让。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转让的关联方股权定价公允，系真实转让，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不存在受让方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

回复：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与上海声蓝发生的业务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销售	10.36	0.24%	54.23	1.15%
采购	2.31	0.15%	4.37	0.2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声蓝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均较低，占当期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亦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组也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声蓝的资金流水，未发现异常。通过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声蓝业务的真实性。

4) 上海声蓝的经营内容，股权转让前和转让后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经网络查询，上海声蓝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上海声蓝目前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的销售，上海声蓝目前及未来均致力于专注于助听器的销售及助听器周边的配件销售。在 2020 年李巍转让上海声蓝股权前后，其经营内容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后期上海声蓝未拓展其他方面的业务。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声蓝医疗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声蓝医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声蓝医疗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声蓝医疗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蓝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声蓝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29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

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098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219,944.30 元和 41,574,265.4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72%和 97.4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41,233.77 元和 2,408,043.0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518,375.4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272,012.28 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与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个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均履行了内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出具了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声蓝医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与声蓝医疗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持续经营不少

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制定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

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

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219,944.30 元和 41,574,265.4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72%和 97.4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采购，独立销售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相关财产均归

公司所有。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未违规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并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公司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 959.2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属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2 零售业”之“F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之“F5252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开源证券对公司的《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将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巍，直接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層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产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和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经营场所的物业主要为租赁物业，存在部分所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的合法房屋产权证明。目前公司使用上述物业未受到任何限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或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所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由此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直营门店均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合同，但是未来仍然存在直营门店经营场所租赁期满无法续租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产生的风险以及租赁期满无法续租的风险采取相应的措施，但是仍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现有所租赁房产，并且可能会影响公司短期业绩。

（四）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手续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60 处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租赁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或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所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由此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关承诺，但是公司依然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新增门店短期无法盈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考察情况以及战略安排等新增多家直营门店，由于门店装修、员工培训以及门店所在地区品牌知名度等因素的影响，新增门店短期内

产品销售收入较少，从而导致公司新增门店短期内无法盈利，因此未来公司根据战略安排新增门店，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六）部分门店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有部分门店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其尚无实际经营或者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虽然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备案手续，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门店均已经停止营业，且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因部分门店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是上述事项仍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造成公司损失，影响公司业绩。

（七）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特许经营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加盟商签署了开展了特许经营活动，未在签署加盟协议时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完成了备案手续，主动消除了危害结果，同时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上述备案手续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行为，依然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八）部分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日常经营场所未取得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承诺“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所有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或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前述消防瑕疵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但由于公司经营场所未能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存在经营场所被停止使用、被要求搬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助听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71%、88.86%，其中公司主要供应商中西万拓听力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唯听助听器（上海）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助听器品牌西嘉、唯听两大

品牌均来自 WS 听力集团。报告期公司向 WS 听力集团采购的助听器金额占比分别为 80.03%、77.60%，为公司的重大供应商。

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助听器产品短期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自 2023 年 1 月完成对声蓝医疗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以来，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挂牌公司管理层培训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要求、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同时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法等涉及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的层级为基础层，不申请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声蓝医疗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声蓝医疗股东、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股东及国资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一进行了判断，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报告“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十、同意推荐的理由

声蓝医疗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十一、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对声蓝医疗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声蓝医疗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开源证券特推荐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十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4,951,038.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142,28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9,345,675.91
每股净资产（元）	40,28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691.35
资产负债率	42.3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25,648,377.47
净利润（元）	4,068,87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3,66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54,97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52,0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1,553.56
研发投入金额（元）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 年 1-6 月）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3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84.85
小计	-88,299.25

所得税影响额	-2,20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
合计	-86,092.81

注：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华阅字（2023）第 010025 号）。

2、订单获取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或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助听器的对外销售金额（含税）为 2,549.86 万元，其中直营门店模式对外销售金额（含税）为 2,052.86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订单获取情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业绩良好。2023 年 1-6 月，公司助听器采购金额（含税）为 941.71 万元，其中来自供应商西万拓听力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唯听助听器（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税）合计为 913.50 万元，占助听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7.00%，依然为公司的重大供应商。

3、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出售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	1,060,990.66
总计	-	1,060,990.66

注：报告期内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李巍	房屋建筑物	381,000.00
赵红	房屋建筑物	48,000.00
总计	-	429,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2,784.96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巍	-	342,421.08	57,070.18	285,350.90
总计	-	342,421.08	57,070.18	285,350.90

(5)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6 月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		
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155,285.20	货款
总计	155,285.20	-
其他应付款：		
李巍	285,350.90	借款
总计	285,350.90	-

4、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6、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存在新增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签订《小微快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支行签订《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180,000.00 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 元。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存在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要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三亚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衍宏现代城19A01房	10万元	10万元	助听器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	100%
巍山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群建街47号	20万元	7万元	助听器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	80%
西安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陕西体育宾馆32幢1单元10101室	20万元	2万元	助听器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	100%
玉溪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南门街45号宏盛商业广场一楼12号铺面	30万元	0万元	助听器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	55%
日喀则瑞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南街道黑龙江中路14号（金塔集团对面）（自主申报）	40万元	0万元	助听器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	55%

8、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研发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